

#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4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一、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职工作，克服困难，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二、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你公司在延期公告中提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部分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涉及本金 1 亿元；3 月 24 日、28 日和 4 月 10 日、14 日和 21 日晚间你公司相继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公告显示贷款逾期本金总额已增至 2.5 亿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总额 2.871 亿元，两项总计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达 54.01%，部分逾期贷款和提前到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请你公司充分重视贷款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贷款逾期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四、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对方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请你公司密切跟进重整事项，依法依规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信息。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五、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余额约 4.98 亿元人民币，债权人已申请仲裁。此外，你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中，控股股东银行贷款已逾期，涉及本金 1,380 万美金，后续可能会被起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你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偿还债务，发生你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应及时追回担保款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违规担保等原因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密切跟进仲裁事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及后续仲裁或诉讼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六、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和多个一般户被冻结，涉及金额总计约 1,992.50 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加剧了你公司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融资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断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七、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9.46%；3 月 5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股东账户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融资融券账户中所持部分股票被平仓；3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3 月 25 日在本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栏目中更新吴光胜所持部分股票被再次平仓。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合规意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八、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显示，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董事选任工作的进展，现任独立董事全体提出辞职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和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避免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九、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显示，董事会秘书李湘平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辞职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长吴光胜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至今已超过三个月，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董事会秘书空缺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尽快推进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不符的，将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1日